



## 列宁所说的党的集中制是什么（上）

张慕良

2008-1-17 16:51:27

来源：学习时报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列宁所说的党的集中制，同国家的集中制一样，也是一种组织形式，结构形式，党的集中制的理念也是“部分服从整体”。

列宁最早提出党的集中制问题，是在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第一次代表大会（1898年3月）之后不久。1899年10月，他在《我们的当前任务》一文中说：“社会民主党地方性活动必须完全自由，同时又必须成立统一的因而也是集中制的党”。（第4卷第167页。本文引文均引自《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以下只注明卷次页码）

列宁在这里说，社会民主党的地方组织对地方性事务充分实行自治，但不是各自为政，整个党是统一的，党的权力是集中的。这是列宁在经过探索之后得出的结论。列宁所说的集中制，是一种集权型的组织形式。从文章中可以看到，为了给俄国党寻找合适的组织形式，他对当时所能看到的政党的组织形式进行了考察。欧洲国家的社会民主党结构松散，德国社会民主党就不要求党员参加党的一个组织，而专门从事个人恐怖的俄国民意党又完全脱离群众斗争，是一个自我封闭的小圈子。从组织形式看，这两类政党都担当不了领导工人阶级革命群众斗争的重任。列宁认为，俄国马克思主义政党要想获得自己需要的组织形式，没有先例可以借鉴，必须自己独力打造。在这样的情况下，集中制的组织形式也就应运而生了。

由于集中制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新的组织形式，不像民主制即民主代表制那样已经成为国际社会主义党通用的原则，当党在第二次代表大会上第一次给自己制定章程的时候，它就遇到了崩得的联邦制和马尔托夫分子（即后来的孟什维克）的自治制的严重挑战。

崩得是立陶宛、波兰和俄罗斯犹太工人总联盟的简称。崩得反对集中制，主张用联邦制原则建设党，要求以联邦成员身份加入俄国社会民主工党，把党看作是不受党的统一领导的各民族组织的联盟。列宁反对把联邦制作为俄国党的建党原则。他指出：专制制度造成了俄国各族工人阶级之间的严重隔阂，这种隔阂是反对专制制度的极大障碍。实行联邦制恰恰是把这种隔阂合会化、神圣化。我们不承认任何必然存在的壁障，因此在原则上反对联邦制。各族无产者反对专制制度、反对国际资产阶级的斗争要取得胜利，集中制是必不可少的。（第7卷第226—228、248—249页）党的“二大”把讨论崩得在党内的身份地位问题作为大会的第一项议程，联邦制原则遭到了大多数代表的谴责和大会的否决。当党章的讨论快结束时，大会再次谈到崩得的章程。崩得在它的章程中要求党承认它是犹太工人阶级的唯一代表，说崩得的活动和崩得的组织不应受任何区域范围的限制。这就是说，不管某地犹太工人多么少，不管这一地区离崩得组织的中央机关多么远，党的任何一部分，甚至党的中央委员会，不经崩得中央委员会的同意，都不得向犹太无产阶级发号召。列宁说：这种垄断的要求太骇人听闻

了。（第7卷第304—305页）大会否决了崩得的无理要求。

马尔托夫分子也反对集中制。当党的“二大”拟定党章第1条即党员资格这一条的时候，出现了两个不同的条文，列宁的条文和马尔托夫的条文。列宁的条文是：“凡承认党纲，在物质上支持党并亲自参加党的一个组织的人，可以作为党员。”马尔托夫的条文是：“凡承认党纲，在物质上支持党并在党的一个组织的领导下经常亲自协助党的人，可以作为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党员。”（第8卷第238页）在规定党员资格的时候，列宁的条文要求“必须参加党的一个组织”，马尔托夫的条文不要求参加党的一个组织，主张只须“经常亲自协助党”。两个不同的条文反映了两种不同的对党的看法。列宁的条文着眼于培养党员的组织纪律观念，他想要的是一个一元化的、组织严密、纪律严格的党，集中制的党。马尔托夫的条文主张党不设组织界线，让人随便进，党员放任自流，自己管自己，他想要的是一个组织涣散、成分复杂的党，自治制的党。列宁坚持自己的条文，他指出：“除非放弃集中制的原则，否则我们决不能给党员下其他的定义。”（第8卷第45页）由于党的“二大”要保证充分的代表性，大会的成分非常复杂，结果在表决党章第1条时，马尔托夫的条文获得通过，列宁的条文遭到否决。

党的“二大”以后，孟什维克在反对集中制的道路上越走越远，党章第1条问题上出现的孤立的偶然的错误，发展成了组织问题上的机会主义观点的体系。（第8卷第412页）机会主义观点之一，就是否定党的最高机关的权力。当孟什维克在党的唯一的国外组织“国外同盟”中取得优势以后，他们不仅反对党的中央委员会为同盟制定章程，也反对同盟自己制定章程后要由中央委员会批准，认为党的一个组织有权自己给自己立法，自己给自己规定权限，也就是在对党的最高机关的关系上实行自治。他们还鼓吹党的地方委员会在决定自己的人选问题上对中央委员会保持“独立性”，并对在讨论这个问题时表示服从中央委员会一切命令的地方委员会进行攻击。（第8卷第357、396页，卷末注157）机会主义观点之二，就是竭力贬低党章的意义。他们说党纲比党章重要，认为完全不要党章也可以，还以建党以前组织涣散时代的例子为证，说过去就不需要党章。（第8卷第386—387、392—393页）机会主义观点之三，就是反对党的一切组织纪律。本来，“二大”党章第18条规定：“代表大会的一切决定和它所进行的选举，都是党的决定，一切党组织都必须执行。这些决定任何人都不能以任何借口加以反对，只有下一届党代表大会才能取消或加以修改。”当“二大”通过党章这一条的时候，参加大会的孟什维克都曾表示赞成，但是“二大”闭会之后，孟什维克却因大会选出的中央机关报编辑部不合自己的心意而对它进行抵制，并说他们之所以不服从代表大会的决定，是因为“我们不是农奴”，坚持要以更换人选作为停止抵制的条件。他们还说：集中制把党的组织变成了“工厂”，时时处处都讲服从，人都成了“小轮子和小螺丝钉”了，如此等等。（第8卷第29、355—356、391页）

列宁在《进一步，退两步》一书中，系统地批判了孟什维克在组织问题上的机会主义观点。他认为，孟什维克所有的机会主义观点，都是在否认一个组织原理：部分应当服从整体，少数应当服从多数。具体地说，就是否认下级应当服从上级。列宁指出：“他们已经忘记了，从前，我们党还不是正式的有组织的整体，而只是各个集团的总和，所以在这些集团间除了思想影响以外，别的关系是不可能有的。现在，我们已经成为有组织的政党，这也就是说造成了一种权力，思想威信变成了权力威信，党的下级机关应当服从党的上级机关。”（第8卷第366页）1899年，列宁刚开始打造党的集中制时，说它是一种组织形式，这种组织形式什么样，当时还说得不够具体。现在列宁说得具体了：集中制的组织形式就是下级服从上级的权力结构体系，由上下级关系构成的权力结构体系。（见第8卷第394页）

孟什维克在组织问题上的机会主义体系，列宁把它称为建党原则上的自治制，并说它是第二国际社会民主党内机会主义分子所主张的自治制的变种。（第8卷第397页）孟什维克维护自治制、反对集中制，是要党倒退到每个组织各自为政、不承认全党性机关可以管辖自己的时代。

Copyright © 2005 www.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所有：[马克思主义研究网](#) | [网站声明](#) | [联系我们](#)  
(浏览本网主页，建议将电脑显示屏的分辨率调为1024\*768)